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该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附件(a)分段的规定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见S/2012/971)所载建议的立场。

请将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二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1. 引言

1. 2012 年 11 月 2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向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其第二次报告。
2. 委员会赞赏该监察组为完成任务开展优质工作。过去 18 个月来，为确保 1988(2011) 制裁名单得到及时更新并反映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取得了重大进展，监察组对于完成这项任务至关重要，委员会赞赏监察组成员的奉献精神 and 辛勤工作。
3. 委员会欢迎监察组努力设法改善制裁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与此同时，委员会谨对阿富汗当局在与委员会和监察组继续开展对话时提出的建设性提案表示赞赏。
4. 经全面审查监察组的报告后，委员会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本立场文件旨在提请注意监察组提出的这些建议，委员会特别重视这些建议。委员会欢迎监察组继续努力设法改善制裁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委员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了解监察组的建议和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2. 1988(2011) 制裁名单

列名标准

(报告第 4 和 5 段)

5.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继续实行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1 至 9 段所定现行列名标准的决定，该标准目前载于第 2082(2012) 号决议第 1 至 7 段。

名单的构成和维持

(报告第 9 和 10 段)

6. 委员会采用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1 至 9 段所定列名标准，即目前第 2082(2012) 号决议第 1 至 7 段所载标准，根据个案情况审议了列名请求。在监察组的支持下，委员会在改善 1988(2011) 制裁名单识别资料质量以有效执行相关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同意这些识别资料应尽量确凿，并尽可能列入国籍资料。

制裁制度的效果

(报告第 11 至 14 段)

7. 委员会回顾第 2082(2012) 号决议第 36 段，其中指示监察组收集关于不遵守制裁措施情况的信息，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还指示

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强调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合作，以确保有效实施制裁。

8. 委员会期待监察组根据第 1988(2011) 号决议附件(u) 段和第 2082(2012) 号决议附件(u) 段的授权，就根据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1 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酌情定期提出报告。

3. 和解

(报告第 15 至 20 段)

9.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组在和解方面提出的所有重要问题，监察组将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同时铭记第 1988(2011) 和 2082(2012)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4. 资产冻结

塔利班的资金筹措

(报告第 21 至 26 段)

10. 委员会欢迎监察组与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和阿富汗金融情报机构建立有效的关系，这对帮助确保有效实施资产冻结措施十分重要。委员会要求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1. 委员会期望所有公司遵守现行制裁措施，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无论是否制订专门针对承包商的规则，都不向列入名单的人员和(或)实体提供资金。

5. 旅行禁令

(报告第 29 至 44 段)

12. 委员会强调第 2082(2012)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就为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和解而豁免旅行禁令问题所作的规定，并邀请阿富汗当局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为参加有助于和平与和解的会议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者的姓名，供委员会审议。

6. 军火禁运

(报告第 45 至 50 段)

13. 委员会回顾关于与阿富汗政府合作的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28 和 29 段以及第 2082(2012) 号决议第 32 至 34 段。委员会强调致力于继续与阿富汗当局合作，以评价当局所作投入，确保充分和有效落实制裁制度。